|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选派专业** | **选派年级** | **留学时间** | **费用** | **规模** |
| 1 | 海南大学与马来西亚马来亚大学法科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 法学 | 2015、2016和2017级本科生 | 6个月 | 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500美元/月）。根据两校学生交换协议，马来亚大学免除我校学生学费，学生需向马来亚大学缴纳宿舍费、注册费、保险费和体检费用共约2829马来西亚吉林特，以上杂费和其他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 5人 |
| 2 | 海南大学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信息科学类优秀本科生交流项目 | 数学与应用数学；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 | 2015、2016和2017级本科生 | 6个月 | 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1800新元/月）。根据两校学生交换实际情况，南洋理工大学免除我校部分学生学费，所有学生需向南洋理工大学缴纳宿舍费，向新加坡移民局缴纳签证费、学生准证发行费、手续费用共120新币，以上杂费和其他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 1人 |
| 3 | 海南大学与美国夏威夷大学希洛分校植物与环境学科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 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保护；园艺；设施农业科学；环境科学；农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 2016和2017级本科生 | 12个月 | 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1600美元/月）。学生需向夏威夷大学希洛分校缴纳学费、宿舍费、注册费、保险费和体检费等费用。 | 2人 |

注：本表内的专业名称是国家留学基金委系统中的名称，与我校专业名称有部分出入。